# 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老年助医陪诊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号）、《上海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老年助医陪诊服务的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6〕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年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老年助医陪诊（专项职业能力）。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通过本专项职业能力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

者均可申报。

（二）申报方式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办理团体申报，并向协会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授课计划、学员名册等相关材料。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佐证材料（如培训机构授课计划等）至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13楼)现场办理。

**个人报名受理时间：每月11-15日下午13:30-16:30。**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团体申报及评价时间具体安排见附件1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四）申报缴费

申报人员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价考核费用，缴费完成时间以“评价考核费”交至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指定账户为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2）

（五）打印准考证

1.报考考生在考试前5个工作日内可下载考生准考证；

2.团体申报的考生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评价考核费”缴费手续的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从准考证发布系统(http://139.224.253.14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下载”相关栏目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分发考生。

3.个人申报的考生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从准考证发布系统(http://139.224.253.14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下载”相关栏目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

注：考试当天不可下载准考证，请各培训机构与考生及时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参评人员经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的，可按规定获得由社评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网站（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搜索输入“职业技能证书查询”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专项职业能力不设补考，如参评人员成绩不合格，须重新报名参加认定。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一）证书领取方式

所有模块成绩均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

统一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由参评人员所在申报机构统一领取后发放至个人。

（二）证书遗失补办

证书遗失补办相关事项可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搜索查询《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办申请指南》。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13 楼

（二）业务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53531011

（四）业务联系邮箱：sswa@vip.sina.com

（五）业务监督电话：

1.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021-53531001

2.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400-820-9278

（六）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

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协会信息—资料下载

##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若遇国定假日调整、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评价考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时间等有关安排由行业协会进行调整并另行通知。

**附：1.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2.老年助医陪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考核费用**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1

# 老年助医陪诊（专项职业能力）
#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 申报月份 | 申报受理时间 | 认定安排时间 |
| --- | --- | --- |
| 9 月 |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 | 10 月 |
| 10 月 |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 | 11 月 |
| 11 月 |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 | 12 月 |
| 12 月 |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 | 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

注：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附件 2

# 老年助医陪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考核费用

单位：元

| 序号 | 职业(工种) | 等级 | 评价科目 | | 合计 |
|---|---|---|---|---|---|
| | | | 理论知识 | 操作技能 | |
| | | | 考核费 | 考核费 | |
| 1 | 老年助医陪诊 | 专项职业能力 | / | / | 380 |

附件 3

#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

2026年8月28日